

<p>香港交易所指引信</p> <p>HKEX-GL52-13 (2013年3月) (於2013年7月及2020年2月更新)</p>	
事宜	礦業公司指引
上市規則	<p>《主板規則》第2.13(2)、8.05、11.07條、第十八章及附錄一A第41(6)段</p> <p>《GEM規則》第14.08(7)、17.56(2)條、第十八A章及附錄一A第41(2)段</p>
相關刊物	<p>2009年9月刊發的《就礦業及勘探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之諮詢文件》(「2009年諮詢文件」)</p> <p>2010年5月刊發的《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2010年諮詢總結」)</p>
指引提供	上市部
<p>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p>	
<p>1. 目的</p> <p>1.1. 本函旨在向本身屬礦業公司的新申請人提供以下方面的指引：(i)上市文件中的披露資料；(ii)《主板規則》第18.04條的應用；(iii)就石油資源量及儲量採納替代報告準則及其他相關披露事宜；及(iv)於上市文件中加入合資格人士報告。</p> <p>1.2. 本函附錄一載有常問問題列表，包括有關上市後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八章(《GEM規則》第十八A章)事宜的問題。</p> <p>1.3. 除另有指明外，本函已界定的詞語與《主板規則》第十八章(《GEM規則》第十八A章)所用者具相同涵義。</p> <p>2. 上市文件中的披露資料</p> <p>2.1. 我們預期上市文件中將要披露以下事宜(如適用及屬重大)。</p> <p>2.2. 「概要」一節</p> <p>(i) 礦產或石油資產概覽，包括其位置、主要產品及副產品、依《報告準則》劃分類別的儲量、資源量及/或開採結果概要以及申請人按適用的行業標準衡量其天然資源的品位及質量；</p> <p>(ii) 採礦方法、礦場/油田年限、現狀及未來發展計劃、礦場/油田與主要交通網絡的接合以及申請人已抵押作銀行融資擔保的採礦權(或說明並無此等情況)；</p> <p>(iii) 以表列形式羅列(a)從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摘錄的所產礦產或石油的現金營運及生產成本；(b)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重大條款，例如各許可證持有人的身份、許可證有效期、批准產量以及許可證所涉的天然資源；及(c)營業紀錄期內各主要產品的收入、產量、銷量及平均售價；及</p>	

- (iv) 倘預期資本開支大幅超出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申請人資本開支項目所涉及的風險。

2.3. 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相關披露

- (i) 邊界品位（應為被普遍採用的業界標準）、最低採礦寬度、經濟參數（例如廢石佔礦石比率、回採工作面生產力）、比重偏離度、當前大宗商品價格假設；
- (ii) 倘合資格人士對申請人作出的若干假設（例如加工回收率）持不同意見，申請人應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雙方意見並重點指出差異並解釋申請人何以持不同意見，以及若採取更保守意見對申請人的影響；
- (iii) 詳細分析礦場中已識別的有害元素（例如在鉛及鋅礦中的水銀或砒霜），以更加清晰地表明特定礦脈中是否大量存在這類元素以及其如何影響礦物能否出售；
- (iv) 用清晰及具意義的圖畫及圖表，按比例顯示申請人主要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位置；
- (v) 確認儲量所需的程序、測試數量、評估及所需時間，以及礦產現有儲量佔整個礦場於其年限中的比重、預計未來年均可開採的礦石資源量及儲量品位（最好涵蓋礦場的整個經濟年限）、損耗支出及對沖活動；
- (vi) 估算淨現值所採用的是過往還是預期經改良的還原率，以及認為折現率合適的基準；
- (vii) 若合資格人士並未進行實地視察，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業務」一節中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中儲量 / 資源量、成本預測及其他與礦場 / 油田有關數據的編制基準、欠缺實地視察將如何影響資料的可信程度以及適用的風險因素。保薦人亦須向聯交所提交合資格人士認為毋須實地視察設施或環境以進行核證工作的依據；
- (viii) 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應披露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述的全部重大風險；及
- (ix) 上市文件「業務」一節應披露是否已經 / 將會採取行動及相關時間表以回應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述的主要建議。

2.4. 「業務」一節

- (i) 項目發展
 - (a) 按主要階段（例如規劃發展的不同階段）披露為投入商業生產而進行的建設詳情；及
 - (b) 申請人如何管理市場發展趨勢向上及下滑的情況（例如資本開支分期、聯合發展、節省成本策略及融資）；
- (ii) 工作流程 / 生產
 - (a) 申請人業務每個主要步驟 / 程序的工作流程圖（由開挖到產品交付），大致指出每個步驟 / 程序所需的時間以及其中是否有一部分已經 / 將會外判予承包商；

(b) 以表列形式敘述營業紀錄期內礦場、油田及 / 或生產廠房的設計產能、許可產量及實際產量、生產廠房的使用率，以及對重大波幅作出評述；及

(c) 營業紀錄期內及截至實際可行最近日期止，所發生主要意外的原因及未償賠款，以及預防類似意外的內控措施。

(iii) 外判安排

申請人為每類主要礦產業務聘請的承包商之重要資料，包括就業績記錄期內每種主要活動，申請人所聘用的承包商數量和總承包費，它們是否獨立的第三方，其選擇標準，承包商有否遵守相關的牌照 / 資格要求、申請人確保承包商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合約條款的相關內控措施（例如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牌照有效性）。

(iv) 公用設施

(a) 營業紀錄期內及截至實際可行最近日期止，申請人的業務營運是否有 / 將有穩定充足的公用設施供應，如否，則須披露相關風險及用以解決有關問題的措施；及

(b) 若公用設施費用不符合市價，則須解釋相關重大差異及原因。

(v) 銷售 / 產品交付

若現有運輸基礎設施無法滿足申請人的擴張計劃，則須披露相關風險以及申請人確保其連接運輸基礎設施的計劃。

(vi) 監管、環境及社會事宜

(a) 所有尚未獲准的批文及相關申請的現狀概要、是否在更新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方面受任何限制，以及法律顧問對申請人能否獲取 / 更新建議進行的勘探及採礦活動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意見（須附有相關基準）；

(b) 任何有關修復受影響環境的規定以及規管修復成本及撥備的規定詳情、申請人如何估計有關撥備，以及相關的會計處理；

(c) 申請人的採礦 / 開採活動及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低不利影響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措施及相關時間表；

(d) 申請人在環境管理政策 / 措施上的任何弱點及不足，以及申請人如何 / 將會何時應對；

(e) 如何處理當地社群關注的事宜（例如採礦業務對當地環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及

(f) 新引入 / 有待引入的環境規例 / 計劃對營運及財務的任何影響，以及相關風險。

2.5. 「財務資料」一節

(i) 在營業紀錄期及預測期內，礦業或石油資產、承包費用、公用設施費用及運輸成本的價格變動（如屬重大）對申請人財務業績的敏感度分析；

- (ii) 生產成本及總現金營運成本的細分及預測營運成本時所採納的主要假設；
- (iii) 營業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勘探開支總額，以及有關數額如何入賬；及
- (iv) 預計正在開發的項目取得足夠營運成本及資金的所需時間，以及達至足夠營運成本及資金所需的額外資金。

2.6. 擬稿

上市文件（包括合資格人士報告）應注意以下項目：(i)描述仍處於開發或勘探工作初期的項目時，避免使用「礦場」(mine)一字；及(ii)就儲量及資源量的相關水平（如「高/低/最佳估計數額」）提供基準。

3. 《主板規則》第 18.04 條項下有關《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豁免（「第 18.04 條豁免」）¹（於 2020 年 2 月新增）

背景

3.1. 《上市規則》自 1989 年起已豁免礦業公司遵守《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資格規定（「第 8.05 條規定」）。由於這行業本質上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發展曲線相對較長，申請人（尤其是尚在發展初期的申請人）可能無法達到第 8.05 條規定的要求。若尚在勘探和開發階段的礦業公司可上市，投資者可參與有關公司的價值增長。

3.2. 為減低投資者因礦業公司採礦項目發展不穩定而面對的較高風險，申請人若達到下文第 3.4 至 3.6 段的條件，可利用第 18.04 條豁免。

商業生產計劃

3.3. 2010 年諮詢總結指出，礦業公司必須顯示其清晰的商業生產計劃，以符合獲得第 18.04 條豁免的資格。儘管有關概念並未列入《上市規則》，實際執行上，聯交所一直以此為常規做法。

3.4. 要顯示清晰的商業生產計劃，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於整個營業紀錄期或期內某段時間，曾就其部分或全部礦業資產進行勘探及 / 或開發活動（「投產前礦業資產」）。意思是說，若申請人整個營業紀錄期內其全部礦業資產均在投產狀態，申請人便不符本條件要求，而必須達到第 8.05 條規定的要求；
- (ii) 投產前礦業資產須在質和量方面均構成有意義的資源量及儲量組合；及
- (iii) 展示詳細計劃（須附有合理假設），說明投產前礦業資產如何達到有盈利的商業生產。在評估有關計劃是否可行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a) 投產前礦業資產的礦場年限及項目回本期；
 - (b) 投產前礦業資產的開發 / 生產階段；
 - (c) 合資格人士對於申請人的採礦計劃、生產進度表及 / 或預可行性研究是否充足及合理的意見；
 - (d) 大宗商品價格以及對申請人產品的需求（如現有 / 潛在客戶的約束性

¹ 為免生疑問，《主板規則》第 18.04 條可豁免申請人遵守《主板規則》第 8.05 條有關盈利測試、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及市值/收益測試的規定（第 8.05 條並包括有關管理層、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承諾)；

- (e) 現金營運成本以及建議進行的勘探及 / 或開發成本；
- (f) 未來為使項目投入生產而進行集資 (非以首次公開招股形式) 的可行性；及
- (g) 取得所需採礦許可及牌照的確定性。

3.5. 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計劃詳情，以為投資者提供充足的資料，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價值評估。

董事及管理層經驗

3.6. 《主板規則》第18.04條 (《GEM規則》第18A.04條) 要求董事及管理層擁有與有關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 / 或開採活動相關的經驗。如董事及管理層的相關的大宗商品或礦業經驗與申請人業務不同，聯交所會考慮：

- (i) 有關技能可否轉移至申請人採礦活動；及
- (ii) 他們的學術及專業資格、與獲得採礦相關的重大成就 / 獎項，以及對採礦業及 / 或任何礦業公司有重大貢獻。

4. 石油報告準則 (於 2020 年 2 月新增)

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其他規則

4.1. 根據《主板規則》第18.32(2)條 (《GEM規則》第18A.32條)，聯交所在決定有關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其他規則 (「替代規則」) 是否在披露及充分評估相關資產方面均具相若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替代規則是否國際公認並與《主板規則》第十八章 (《GEM規則》第十八A章) 的規定相若。例如在 2009 年諮詢文件中提到，加拿大的油氣活動披露準則 (The Canadian Standards of Disclosure for Oil and Gas Activities) (「NI 51-101」) 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油氣披露準則》 (Oil and Gas Disclosure Standards) 是全球認可的油氣估值標準；及
- (ii) 申請人何以採納替代規則而非《主板規則》第 18.32 條 (《GEM規則》第 18A.32 條) 所載的 PRMS (石油資源管理制度)。例如申請人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替代規則為申報要求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

按稅前及稅後基準呈列淨現值

4.2. 若申請人披露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 (以及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若獲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18.33(6)條 (《GEM規則》第18A.33(6)條)，見下文) 的淨現值，則除遵守《主板規則》第18.33(2)條 (《GEM規則》第18A.33(2)條) 的稅後呈列規定外，其亦可按稅前基準披露有關淨現值 (若有關披露是按廣泛採納的匯報準則所規定或允許作出，並與跟其相若的上市公司所作披露一致)。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經濟價值的披露

4.3. 《主板規則》第18.33(6)條 (《GEM規則》第18A.33(6)條) 不允許申請人給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附以經濟價值，因為有關價值的計算通常缺乏廣泛認可的行業準則，只屬極不確定的估算。

4.4. 聯交所過去曾基於以下原因豁免一位申請人遵守《主板規則》第18.33(6)條

(《GEM規則》第18A.33(6)條)：

- (i) 申請人的石油資源量位於加拿大並受 NI 51-101 管制。NI 51-101 允許加拿大發行人在進行匯報時披露所有儲量及資源量 (包括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 的預測數量及價值。該申請人的披露與跟其相若的加拿大上市公司所作披露一致；及
- (ii) 申請人營運地區的油砂豐富，因此其石油資源量存在的確定程度跟典型石油資源量相比較高，而可採性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申請人開採有關資源的承擔而大致是申請人所能控制。

5. 合資格人士報告 (於2020年2月新增)

5.1. 礦業公司申請人須有合資格人士報告作為其所擁有的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的根據，而根據《主板規則》第18.05(1)條 (《GEM規則》第18A.05(1)條)，上市文件內須載有合資格人士報告。

5.2. 聯交所理解若要求申請人不論其規模，開發計劃和階段或所有權狀態，都為每種資源量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相關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可能會不切實際和造成對申請人過度負擔。聯交所過去曾基於以下原因豁免《主板規則》第18.05(1)條 (《GEM規則》第18A.05(1)條) 的規定，允許申請人不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加入某些礦業資產 (「除外項目」)：

- (i) 有關除外項目對申請人的礦產 / 石油資源量組合而言並不重大；及
- (ii) 申請人能證明並無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需的資料 (例如礦場處於初期勘探階段，或申請人對其計劃購入或有選擇權購入的相關公司或業務並無所需資料)。

5.3. 若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需的相關資料齊備，申請人須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加入有關資料。在這情況下，《主板規則》第18.05(1)條 (《GEM規則》第18A.05(1)條) 只會在特別情況下作出豁免。過去我們曾向一名申請人授出豁免，允許其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不加入某礦場的資料，原因是該礦場規模不大又缺乏商業價值，申請人根本無意亦無計劃開發該礦場。

5.4. 在上述情況下，獲豁免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披露除外項目申請人的仍須 (如適用)：

- (i) 在上市文件內載列相關重要資料，包括建議中的收購條款，例如除外項目地點和規模、礦產預期質素、建議中的收購價及預算發展成本等，以供投資者評估除外項目的潛力和收購建議可能帶來的好處；
- (ii) 根據《主板規則》第18.15至18.17條 (《GEM規則》第18A.15至18A.17條) 於年度報告中提供除外項目發展階段及管理層對該等項目之意向的最新情況，以讓投資者對資源量組合中不曾有合資格人士匯報的部分之收購 / 發展進度有所了解；及
- (iii) 於獲得相關資料後 (例如申請人已購入有關公司或業務，又或除外項目已進一步發展)，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章及附錄二十五 (《GEM規則》第十八A章及附錄十八) 編制並刊發合資格人士報告。

附錄一 — 有關礦業公司的常問問題 (於 2020 年 2 月新增)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定一些背景資，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盡早聯絡上市科。

除另有指明外，本常問問題已界定的詞語與《主板規則》第十八章（《GEM規則》第十八A章）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	18.01(3)	18A.01(3)	在計算主要業務的 25%規模測試時，加工、提煉及營銷的成本是否可計入營運成本？	<p>是，前提是有關礦業公司的日常業務包括其儲量及資源量的勘探、開採、其後的加工及提煉。只從事提煉業務的公司並不視為「礦業公司」。</p> <p>(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1)</p>
2.	18.01(3)	18A.01(3)	第十八章中「開採」一詞是否包含「生產 / 投產」？	<p>是。我們跟從其他國際交易所的做法，「開採」與「生產 / 投產」可互換使用。</p> <p>(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2)</p>
3.	18.03(1)(b)、18.07	18A.03(1)(b)、18A.07	申請人如何證明其擁有《主板規則》第 18.03(1)(b)條所述的「足夠權利」？	<p>公司證明其有足夠權利的方式有：(i)其是根據合營企業、產品 / 利潤分享協議或其他有效安排參與礦業及 / 或勘探業務；及(ii)能證明有關協議使其對勘探及開採資源量及儲量有足夠影響力（我們通常預期為佔天然資源勘探及 / 或開採的至少 30% 權益，這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控制權益水平一致）。</p> <p>視乎不同個案的實情，聯交所亦可能會考慮申請人持有少於 30% 權益但積極經營採礦項目的安排。例如，(i)政府特定授權賦予的勘探 / 開採權；及(ii)申請人否決決議案的能力亦可證明其有足夠權利提供足夠影響力。</p> <p>(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3)</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4.	18.03(1)(a) 、14.04(12)	18A.03(1)(a) 、19.04(12)	第 18.03(1)(a) 條所指的「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控制權益」是甚麼意思？	意思是礦業公司必須擁有其資產總值（與第 14.04(12)條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超過 50%（按價值計）的權益。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4)			
5.	18.03(3)	18A.03(3)	請為第 18.03(3)條附註中應提醒投資者注意的「重大成本」提供例子。	例如(i) 只維持一段有限時間又或可能受到挑戰的稅收優惠；及(ii)運輸路線臨時中斷導致成本暫時增加。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5)			
6.	18.03(4) 、18.03(5)	18A.03(4) 、18A.03(5)	請說明聯交所在釐定新申請人是否符合 125%營運資金的規定時，(i) 第 18.03(4)(c)條所述「計劃進行勘探及／或開發的成本」及第 18.03(4)條附註所述「資本開支」包括哪些成本及開支；及(ii)貸款償還的再融資安排如何入賬？	<p>第 18.03(4)(c)條所述計劃進行勘探及／或開發的成本關乎新申請人的日常營運（即營運資金），例如開採礦產的合約費用以及運送礦產的運輸費。</p> <p>第 18.03(4)條附註所述資本開支則為與開發礦場基礎設施及擴充加工設施等等的有關開支。我們注意到新申請人證明其符合 125%營運資金的規定時，通常都出於審慎而計入資本開支，但其實並無必要。</p> <p>若 12 個月內須償還有關貸款，新申請人應於 125%營運資金分析內計入還款額。以下是一個 125%營運資金分析的簡化示例；而在有外部融資的情境中，假設借款將於 12 個月內取用及償還，而借款額將全數用作支付資本開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0 1284 1892 1375"> <tr> <td></td> <td>沒有外部融資</td> <td>有外部融資</td> </tr> </table>		沒有外部融資	有外部融資
	沒有外部融資	有外部融資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2 293 1892 756"> <tr> <td>期初現金</td> <td>300</td> <td>300</td> </tr> <tr> <td>營運現金流入(註 1)</td> <td>1,300</td> <td>1,300</td> </tr> <tr> <td>借款額</td> <td>-</td> <td>500</td> </tr> <tr> <td>可用營運資金總額(A)</td> <td>1,600</td> <td>2,100</td> </tr> <tr> <td>營運現金流出(註 2)</td> <td>1,000</td> <td>1,000</td> </tr> <tr> <td>還款額</td> <td>-</td> <td>500</td> </tr> <tr> <td>利息付款</td> <td>-</td> <td>40</td> </tr> <tr> <td>所需營運資金總額(B)</td> <td>1,000</td> <td>1,540</td> </tr> <tr> <td>營運資金充足率(A/B)</td> <td>160%</td> <td>136%</td> </tr> </table> <p data-bbox="1182 764 2011 959"> 註： 1. 營運現金流入主要為銷售所得現金。 2. 營運現金流出包括採礦費、運輸及公用支出以及工資。 </p> <p data-bbox="1182 967 2011 1040">(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5A)</p>	期初現金	300	300	營運現金流入(註 1)	1,300	1,300	借款額	-	500	可用營運資金總額(A)	1,600	2,100	營運現金流出(註 2)	1,000	1,000	還款額	-	500	利息付款	-	40	所需營運資金總額(B)	1,000	1,540	營運資金充足率(A/B)	160%	136%
期初現金	300	300																													
營運現金流入(註 1)	1,300	1,300																													
借款額	-	500																													
可用營運資金總額(A)	1,600	2,100																													
營運現金流出(註 2)	1,000	1,000																													
還款額	-	500																													
利息付款	-	40																													
所需營運資金總額(B)	1,000	1,540																													
營運資金充足率(A/B)	160%	136%																													
7.	18.04 18.01(3)	18A.04	《主板規則》第 18.04 條附註所述的「主要業務」是指甚麼？	<p data-bbox="1182 1097 2011 1243">指倚賴第18.04條項下豁免遵守第8.05條規定的礦業公司，須主要專注於天然資源的勘探及 / 或開採（儘管此毋須是其唯一的業務）。</p> <p data-bbox="1182 1317 2011 1357">(於2020年2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2 編號7)
8.	18.05(5) 、 第 7 項指引 摘要	18A.05(5) 、 第 4 項應用指 引	按第 18.05(5)條規定，礦業公司應如何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其特有風險及一般風險？	礦業公司應跟從《主板規則》第 7 項指引摘要（《GEM 規則》第 4 項應用指引），在適用的範圍內披露有關風險，或確保上市文件內披露的風險不少於該等指引摘要 / 應用指引所載。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8)
9.	18.07	18A.07	根據《主板規則》第 18.07 條，概括研究須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甚麼是概括研究？這是否必須包括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	概括研究是採礦項目的初步評估，用於評估礦產資源量的經濟可行性及礦產公司應否實行有關項目。若概括研究結果顯示有關項目可行，就表示適合進行下一步工作並安排進行預可行性研究。因此，只有尚未投產的礦業公司才需要進行概括研究，而那可以是合資格人士報告的一部分或得到合資格人士獨立意見支持。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9)
10.	18.28 至 18.33	18A.28 至 18A.33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是否須確保上市文件（包括相關須予公布交易通函）內的披露資料與相關合資格人士報告一致？	是。尤其是，董事應確保上市文件內有關儲量及資源量的陳述與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沒有不一致。上市文件及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儲量及資源量的描述亦必須與《報告準則》的指定類別相符。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10)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1.	18.21(1)	18A.21(1)	聯交所需要甚麼資料去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就一項涉及收購或出售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出任合資格人士？	<p>該名人士應確保該等資料有足夠的信息證明其經驗與是次收購或出售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相關。一般而言，我們預期該名人士提供一份其過往參與項目的清單，並列出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個項目的參與期間； • 每個項目的資料，包括地點、天然資源種類，以及是否與是次項目所涉及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相關； • 項目所涉及資源的任何專業報告之詳情，包括報告準則及報告用途；及 • 有關該名人士於項目中及編備任何相關專業報告中的職責之詳細資料。 <p>(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20 編號24)</p>
12.	18.24(2)	18A.24(2)	《主板規則》第 18.24 條訂明合資格人士報告 / 估值報告的有效日期（即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內容的有效日期）須為刊發上市文件之前不超過六個月。那麼有效日期是指何時？	<p>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的有效日期應指評估當日（即資源量及儲量被估算或估值的當日），而非合資格人士報告或估值報告簽署當日。</p> <p>(於2020年2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12 編號10B)</p>
13.	18.09(2)	18A.09(2)	同時是相關須予公布交易的出售事項，在哪些情況下可能會獲聯交所豁免遵	<p>相關考慮因素是正要出售的礦產或石油資產是否有充足的其他替代資料。例如，若礦業公司的礦產或石油資產過去曾就其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並在該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則聯交所可能會豁免有關規定。</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守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12)
14.	14.22	19.22	若發行人在 12 個月內與不同人士完成一連串收購，其中每宗收購均不屬主要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定義），但各宗收購合併計算後卻超過 25% 的界線，則此公司完成有關交易後會否視為礦業公司？	會。合併計算的原則（《主板規則》第 14.22 條）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進行一連串規模較小的礦產或石油資產收購交易。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13)
15.	18.09 、 18.10、第十四 A 章	18A.09 、 18A.10 、 第二十章	《主板規則》第十八章是否涵蓋所有涉及礦產或石油資產的收購或出售並須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否。第十八章只涵蓋涉及礦業公司或上市發行人擬收購或出售資產（而其全屬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按第 18.01(3) 條的定義）。在主要交易水平（即 25%）以下的部分關連交易不屬第十八章涵蓋範疇（因此毋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但仍須按第十四 A 章規定經由股東批准。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15)
16.	14A.52	20.50	上市發行人主要從事開採和生產某類礦產資源。	如屬以下情況可以接受：上市公司能夠提供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解釋為何須較長的協議期限，並確認有關合約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約的一般處理方法。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它擬與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承購協議，向該關連人士出售部分其未來生產的礦產資源。如果承購協議為期超過三年，這是否可以接受？</p>	<p>(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20 編號16)</p>
17.	<p>18.05 、 18.09 、 18.10</p>	<p>18A.05 、 18A.09 、 18A.10</p>	<p>甚麼時候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p>	<p>以下人士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礦業公司上市新申請人（《主板規則》第18.05條）； (ii) 在一宗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擬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全屬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礦業公司（《主板規則》第18.09條）；及 (iii) 在一宗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擬收購的資產全屬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的上市發行人（《主板規則》第18.10條）。 <p>儘管《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在其他時候，上市發行人本身聘用的專業人士（多數為合資格地質學家及合資格人士）可負責編制儲量估算，例如負責在年報內更新儲量及資源量資料。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的勘探、開採及礦務發展最新資料亦可包括儲量及資源量報告。</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17)
18.	18.01(3)、 18.28 至 18.33	18A.01(3)、 18A.28 至 18A.33	如收購對象按不同的礦業報告準則 (如《NI 43-101》) 匯報儲量及資源量資料, 但礦業公司則按《JORC 規則》進行匯報, 聯交所會否同時接受兩項《報告準則》?	會, 前提是兩項準則在呈列儲量及資源量方面的差別不大。為方便比較, 我們會要求發行人(i)將按有關準則披露的內容與其中一項認可接受的《報告準則》作對照調整; 及(ii)指出這些《報告準則》的任何重大差異。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19)
19.	18.33(1)	18A.33(1)	聯交所是否同時接受「確定」及「概率」兩種儲量估算方法?	是, 合資格人士及發行人可決定選用「確定」還是「概率」方法估算儲量, 並應披露其選擇的理由。根據《主板規則》第 18.33(1)條的規定, 若選用「概率」方法披露儲量估算, 合資格人士必須註明所用的相關可信度。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20)
20.	11.17、 14.61、 18.34、 附錄 A(34)(2)、 附錄 B(29)(2)	14.29、 19.61、 18A.34、 附錄 A(34)(2)、 附錄 B(29)(2)	按折現現金流 (「DCF」) 計算的天然資源資產 (即儲量) 估值是否算第 14.61 條所述的盈利預測 (而須經申報會計師審閱)?	否。不過, 發行人須披露所有相關假設及選用 DCF 作為估值方法的原因。 (於 2020 年 2 月修訂 –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 12 編號 21)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21.	18.15 18.17 18.18	18A.15 18A.17 18A.18	《上市規則》第 18.15 條規定，若上市發行人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須每年在年報內更新相關資源量及／或儲量的資料。此年度更新資料是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8.18 條？	是。《上市規則》第18.17條訂明，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資料必須符合第18.18 條的規定。此規定適用於公開披露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的上市發行人(第18.15條)及礦業公司(第18.16條)。 (該常問問題此前位於常問問題系列20 編號26)